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0)

審核委員會

(「委員會」)

職權範圍

目的

委員會旨在協助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

- (a) 確保內部監控制度完備有效，並遵守本公司的責任(包括對外財務匯報責任)，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和法規；
- (b)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完整性；
- (c) 監督本公司財務匯報；
- (d) 監督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資格；及
- (e) 監督本公司內部審核部門及外聘核數師的表現。

成員

- 1. 委員會須由董事會從非執行董事中任命，不能少於三名成員，其中至少一名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具備 GEM 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任命，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現時負責審計本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本公司委員會成員：(a) 他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b) 他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僅供識別*

權限

1. 委員會須直接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及其知悉的任何涉嫌欺詐或不合規則的事項、內部監控失效或涉嫌侵權的法律，法規和規章。
2. 委員會有權要求本公司管理層就有關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財務狀況提供資料，以履行其職責可能所需。
3. 委員會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4. 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職責

委員會的職責須包括以下範疇：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d)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財務報告、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GEM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e) 就上述 (d) 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f)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g)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h)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i)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j)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k)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l)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m)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安排：本公司僱員可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並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n)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o) 就本職權範圍所載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 (p) 不時研究其他由董事會所界定或提出的課題或事宜。

會議

1. 委員會會議須最少每年召開四次。額外會議須視乎委員會的要求召開。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可以視乎需要要求召開會議。會議可以是親身出席，或透過電話或視訊進行。
2. 召開委員會會議應發出至少 10 天通知，除非全體一致通過豁免上述的通知。如果延會少於 10 天，則無須發出任何延會通知。
3.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其中一名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倘未克出席，則其代表）須擔任委員會的秘書，並確保保存所有會議完整的會議紀錄。
5. 本公司的財務總裁、公司秘書、內部審核部門主管及外聘核數師代表通常會出席委員會會議，惟委員會另有要求除外。儘管只有委員會成員有權於會上投票，其他董事會會員仍可出席委員會會議。
6. 委員會會議程序須受本公司章程的規限。

匯報

1. 委員會秘書須保存所有會議的完整紀錄。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以表達意見及作其紀錄之用。
2.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於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委員會主席須向董事會匯報作出的決定及建議。

- 完 -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修訂

(如本職權範圍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